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4破申24号

申请人：利基（单氏）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8号东海商业中心11楼1103室。

法定代表人：单伟彪。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结娴，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桂山镇牛头岛荷包湾西北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932395。

法定代表人：吴参。

2025年5月12日，利基（单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基公司”）以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山港防波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桂山港防波堤公司对利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

本院查明，桂山港防波堤公司于1991年5月28日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4700万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股东为利基公司、珠海市万山区建材开发公司，目前登记状态为在业。

利基公司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主张对桂山港防波堤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人民币33771246.92元。该报告同时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桂山港防波堤公司资产合计2702263.26元，负债合计35344177.40元，所有者权益-32641914.14元。

2025年3月11日，桂山港防波堤公司的股东之一珠海市万山区建材开发公司的主管部门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财政和金融局向本院出具《关于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意见》，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无意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本案的被申请人桂山港防波堤公司系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属于本院辖区，

故本院对申请人申请桂山港防波堤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破产申请。本案中，根据利基公司提交的桂山港防波堤公司审计报告，利基公司系桂山港防波堤公司的债权人，桂山港防波堤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该公司已停止经营，不再具备通过生产经营逐步清偿债务的可能性，桂山港防波堤公司亦对利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故利基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案的证据足以认定桂山港防波堤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本案申请人的申请事实和理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利基（单氏）工程有限公司对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工程有

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学辉
审	判	员	邓飞熊
审	判	员	牟宏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仰凡
书	记	员		张紫嫣